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3 年 8 月反貪宣導

1.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豐鄉長許○澤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全案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裁定鄉長許○澤、劉○佑、許○鳳、施○禎等 4 人繼續羈押禁見。

發稿單位：法務部北部地區調查組

許○澤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新竹縣新豐鄉長期間，因新豐鄉民黃○宏於 108 年 7 月間透過新豐鄉池和宮主任委員郭○，向許○澤請託，使其子能進入新豐鄉公所清潔隊，許○澤遂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指示其司機張○乾通知郭○、黃○宏，需以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作為使黃○宏之子成為清潔隊員之對價，始能錄取黃○宏之子成為清潔隊員，黃○宏於新豐鄉公所公告甄選清潔隊臨時人員後，於 108 年 9 月 17 日透過郭○將賄款 50 萬元交付許○澤，嗣黃○宏之子即獲得錄取上開職務。

許○澤於 109 年 1 月間，因新豐鄉民黃○花透過曾任許○澤競選總部主任委員徐○杰，請託使其子能進入新豐鄉公所清潔隊擔任清潔隊員，許○澤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透過徐○杰向黃○花開出須支付 50 萬元作為錄取之對價，始能協助上情，經黃○花應允，故於 109 年 2 月 2 日向親人借款，同日於徐○杰住處交付現金 50 萬元賄款與許○澤，黃○花之子因而錄取該職務。

許○澤為期連任第 19 屆新豐鄉鄉長，適逢新冠疫情升溫之際，乃以贈送醫療用口罩與新豐鄉民使用之名義，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經新豐鄉民代表會同意照案准以採購醫療用口罩 4 萬 4,000 盒，每盒 200 元(50 片裝，每片單價 4 元)，經費共計 880 萬元。嗣與新豐鄉公所向有小額採購合作關係之拓緣禮品有限公司負責人施○禎得知上情後，即向許○澤表明有意願投標，許○澤因與施○禎熟識，遂指示主秘劉○佑、課長許○鳳於採購案評選過程將其分數打高一點等語，再由劉○佑指派許○鳳擔任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藉此操控內聘委員在評選階段時的給予高分，使施○禎得以取得優先議價資格。許○澤、劉○佑、許○鳳、施○禎均明知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竟共同基於圖利之犯意聯絡，由施○禎透過崇銘紡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崇銘公司)輾轉尋求符合上開採購案資格之謹鳴工業有限公司(下稱謹鳴公司)作為投標廠商。劉○佑、許○鳳更於招標文件尚未公開前，擅自洩漏需求規格文件予施○禎，使施○禎所代表之投標廠商有充裕的時間準備該採購案。嗣於 111 年 7 月 1 日

下午 2 時評選前，劉○佑、許○鳳分別指示公所內聘委員核給謹鳴公司 80 分以上之及格分數，其他投標廠商則核以 78 分以下不及格分數，許○鳳甚擅自竄改、降低內聘委員之評分，使謹鳴公司成為唯一得分及格廠商，而得標該採購案。

本案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北調組廉政官調查，案經本署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對於許○澤等 12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並求處許○澤從重量刑，以正官箴，又本案繫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許○澤、劉○佑、許○鳳、施○禎等 4 人涉犯情節重大，且有串證之虞，裁定繼續羈押禁見。

2.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議會曾姓議長詐領助理補助費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曾○○自民國99年12月25日起至110年3月間先後擔任高雄市議會議員、議長，任職期間透過其胞妹曾△△、助理曹○○辦理提領、保管及發放公費助理薪資，並以虛報人頭助理名單、低薪高報助理薪資方式，向高雄市議會不實申領助理費，所獲差額挪為服務處支出等私人用途，詐領金額高達新臺幣1053萬6474元。

本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共同偵辦，並協請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案經調查後移送高雄地檢署偵查起訴，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被告曾○○、曾△△、曹○○等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曾○○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6年，曾△△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2年，曹○○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褫奪公權2年。

3.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正工程司蔡○○、金門縣自來水廠作業員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108 年間，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現改制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正工程司蔡○○因督導金門海淡廠營運，收受國○公司派駐金門海淡廠廠長莊○○及經理謝○○支付 17 次、合計新臺幣(下同)24 萬 6,600 元之不正利益。

金門縣自來水廠作業員翁○○ 則因替國○公司增加金門海淡廠每日產水量，以提高產水利潤，而洩漏內部簽稿內容，並收受國○公司人員支付 45 萬 4,000 元賄款。

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被告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5 月。

4.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偵辦國防部三軍總醫院醫勤室醫務行政員黃○○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肅貪組

三軍總醫院醫勤室醫務行政員黃○○承辦三軍總醫院105年至107年間之「照顧服務員暨護理佐理員勞務外包案」，明知依契約規定於每年度開始前，前一年度之合約廠商應繳回勞務人員工作證以辦理換證作業，如廠商未繳回工作證則每人次罰款新臺幣(下同)500元，罰款自每月應付驗收款項中抵扣之，詎其竟基於利用職務詐取財物之犯意，僅就未繳回之部分工作證張數依契約扣款，其他未繳回部分則向承攬廠商佯稱以每張500元收取現金之方式，充作罰款並由其保管而未繳庫，致廠商陷於錯誤進而交付之，因而詐得共計3萬1,500元。

全案經本署調查並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後，經檢察官提起公诉，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被告黃○○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共2罪，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

5.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林○○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林○○於民國110、111年間擔任臺南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竟利用舍房夜勤輪值之機會，多次夾帶非臺南看守所允准販售之菸品七星牌香菸入所，陸續交由受刑人朱○○、施○○(已歿，另為不起訴處分)傳遞予受刑人張○○收受，使張○○取得七星牌香菸共計13包，約為新臺幣1625元之不法利益。

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被告林○○、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主管事務圖利罪，林○○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緩刑2年，朱○○判處有期徒刑5月，褫奪公權2年。